

Our world-class services  
ensure FOOD SAFETY AND QUALITY



Over 100 laboratories in 26 countries



第三百五十七刊

2020年09月25日



食品安全周刊

Hotline: 400-645-8088

Email: sales.china@mxns.cn

[www.merieuxnutrisciences.com](http://www.merieuxnutrisciences.com)

[www.merieuxnutrisciences.com.cn](http://www.merieuxnutrisciences.com.cn)



## 目录 Contents

<b>聚焦国内</b> .....	<b>2</b>
■ 《上海市实施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工作方案》通知 .....	2
■ 关于印发天津市 2020 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的通知 .....	6
<b>国际风云</b> .....	<b>11</b>
■ 美国 CDC 发布与干木耳相关的沙门氏菌感染调查通知 .....	11
■ 澳大利亚拟修订 2019 年进口食品控制令 .....	11
■ 日本解除对中国产大葱中敌敌畏和二溴磷和蒜苔中的噻虫嗪的强化监控检查 .....	12
<b>法规标准</b> .....	<b>12</b>
■ 欧盟拟修订磷酸钾在各种农作物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	12
■ 美国允许食品营养和补充剂标签方面具备额外灵活性 .....	13
■ 韩国发布《优秀进口企业、境外优秀生产企业登记及管理标准》部分修改单 .....	13
<b>预警通报</b> .....	<b>14</b>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0 年第 38 周） .....	14
■ 2020 年 9 月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9 月 21 日更新） .....	14

## 聚焦国内

### ■ 《上海市实施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方案》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上海市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印发的《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工作要求，推进上海投资、上海制造、上海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业高质量发展，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全程控制、科技创新和市场培育，全力打响上海“四大品牌”建设，全面提升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品质、竞争力和美誉度，提高消费者信心和满意度。

#### 二、主要目标

按照坚守安全底线、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创新发展、加强品牌引领，立足国内实际、找准市场定位，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支持引导的原则，大

力实施本市婴幼儿配方乳粉“品质提升、产业升级、品牌培育”行动计划。


至2022年，上海投资、上海制造、上海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消费者信心和满意度明显提高；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在产业布局、技术装备、营销模式等方面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上海品牌婴幼儿配方乳粉在国内市场销售额明显扩大；产品美誉度进一步提高，满足国内外市场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

#### 三、工作内容

##### （一）实施“品质提升行动”，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1.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参照国际通行惯例建立先进的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全面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等管理体系。落实生产企业原辅料和标签备案管理要求，推进生产企业食品质量安全授权人制度、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自查和报告制度，本市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保持100%。鼓励企业持续改善产品品质，对照国际先进管理要求和风险控制要求，自行设置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指标，优化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指标体系。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检测能力验证，提高企业实验室规范化管理水平。督促生产经营企业、网络销售第三方平台和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平台加强食品安





全信息追溯管理。实施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追溯“一罐一码”和全过程“二维码”查询追溯信息管理，产品信息追溯实现全覆盖，本市生产企业与工信部食品工业企业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对接率达到100%。落实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考核制度，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全部合格。（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负责）

2.加强全过程监管。优化营商环境，以推进“一网通办”为抓手，以服务企业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围绕企业新办、变更、延续、备案等事项，对申请条件、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等进行整体性再造，实施一体化办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体系检查常态化机制，强化对企业生产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原辅料查验和检验检测能力等检查，并延伸至上游供应商及下游经销商，督促企业做好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加强智能化监管，对本市生产企业全部实现移动监管执法，生产企业全面落实关键环节视频监控和温湿度、卫生规范智能识别。开展经营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规范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广告宣传，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广告，不得对0—12个月龄婴儿食用的婴儿配方乳制品进行广告宣传。严格落实进口商备案和进口销售记录制度，完善进口食品安全信息监管部门相互通报制度。（市市场监管局、上海海关、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委负责）

3.建立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贯彻实施《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国家标准和《上海市食品工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要求，依托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推动经济信息化、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实现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建立企业诚信等级评估标准，定期开展评估活动，鼓励企业开展质量安全承诺和诚信文化建设，形成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机制。鼓励企业申报上海市市长质量奖、区长质量奖。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作用，及时准确归集企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执法检查等信息，依法予以公示。（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 （二）实施“产业升级行动”，推进高质量发展

4.促进产业融合升级。鼓励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和奶源基地协同发展，倡导企业使用生鲜乳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支持企业在境内外收购和建设奶源基地，降低原料奶成本。鼓励大型乳品企业升级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工厂和设备，持续提升先进工艺、先进技术和智能装备应用水平，提高行业高质量发展水平。通过企业并购、协议转让、联合重组、控股参股等多种方式，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兼并重组。对符合条件的重组业务，按规定适用相关税收政策。推进连续三年年产量不足1000吨或年销售额不足5000万元、工艺水平和技术装备落后的企业改造升级。鼓励产业融合和研发投入，推动创意设计融入企业生产全流程、全价值链，加强产品设计、工艺流程设计、绿色包装设计、适应性设计等，满足市场消费需求；大力

发展定制化设计、用户参与设计、网络协同设计、云设计等，鼓励“设计+品牌”“设计+文化”等商业模式和新业态发展。支持企业建立产品设计创新中心和国家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5.发挥科技创新优势。鼓励企业加强产品研发和创新，支持相关科研项目研究，推动建立“院校为依托、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一体的服务体系，共研共享相关研究成果。配合实施国家母乳研究计划，支持企业优化产品配方，推动婴幼儿配方乳粉原辅料的自主研发生产，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应用。依托现有国内外婴幼儿配方乳粉科技创新优势资源和“乳业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平台，支持上海婴幼儿营养研发中心建设，研发适合中国宝宝的配方产品以及特殊营养需求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打造行业制高点。（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6.加强风险管理和应急处置。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抽样检验计划，持续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对本市生产企业产品抽样检验实行全覆盖，对市售其它婴幼儿配方乳粉加大监督抽检力度，对抽检发现检测指标不合格的产品一律列入重点监管品种目录加强管理。推进政府监管部门与企业检测数据信息共享，加强产品风险识别和研判能力。强化对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问题快速反应及应急处置，完善问题产品及时报告、下架召回、信息公开等工作程序。加强舆情事件监测预警，完善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工作机制。（市市场监管

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 （三）实施“品牌培育行动”，打响“上海品牌”

7.加强标准认证管理。鼓励企业加强标准创新，依托国内外优势资源和具有技术优势的乳制品企业，支持建立婴幼儿配方奶粉感官质量评价实验室，建立婴幼儿配方乳粉消费者体验感官指标评价体系，研究制定婴幼儿配方乳粉造粒技术和婴幼儿配方乳粉消费者体验感官质量标准，推动国家婴幼儿配方乳粉标准升级。做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广泛收集生产企业、行业协会、检验机构和监管部门等单位以及相关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制修订提供依据和参考。推动建立企业标准公开承诺制度，鼓励本市生产企业参照国际先进标准，制定和实施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鼓励本市生产企业获得国内外认证认可，延伸产业链管理，加强与原料奶生产基地、经销商、电商平台等的深度融合发展，打造有影响力上海品牌。支持本市生产企业在研发创新、品牌策划与营销、运营管理等领域开展品牌培育试点示范。支持企业依托市级品牌推广平台，开展新锐品牌首发、展示、宣介等推广活动。（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负责）

8.提升开放合作水平。支持企业找准产品市场定位，积极拓展长三角地区和全国市场一体化合作，巩固和扩大消费市场。鼓励国际乳粉品牌企业在本市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丰富国内产品供应，促进上海品牌与国外品牌公平竞争。鼓励本市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产品出口，参与国际竞争。







鼓励本市企业与国际乳业企业开展合作，引入国外先进的生产技术及管理经验，推进企业生产管理转型升级，提升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市场竞争力。鼓励有实力、信誉好的企业在国外设立工厂，将生产的产品以自有品牌原装进口。依托上海虹桥进口商品交易展示中心进口商品集散地、常年展示交易服务平台的功能，提升品牌效应，促进贸易便利化，放大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溢出带动效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海关、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9.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对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业发展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平台、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等公益性设施建设。积极利用市区两级技术改造、文化创意等财政专项资金，以及品牌建设、现代服务业等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企业从技术、工艺、设计等方面提升能级、兼并重组。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提供更多适应企业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方面予以支持。进一步发挥好食品安全责任险在婴幼儿配方乳粉领域的保障服务功能。对“走出去”建立奶源基地和加工厂的企业，落实现行境外所得税税收抵免政策。大力扶持发展专业化、规模化物流企业，降低流通成本，保障贮存、运输环节食品安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负责）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与支持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业发展，强化政府在政策引导、宏观调控、监督管理等方面作用，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经济环境，大力支持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品质提升、产业升级、品牌培育”三大行动计划。要强化责任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合、行业引导、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加强对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结合各自职能扎实推进相关工作。

##### （二）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作用

支持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建立行业规范自律管理机制，承接食品安全评价、咨询培训、科普宣传、行业运行监测、诚信体系建设、品牌宣传推广、国际合作等项目，推动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支持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开展国内外合作及上下游产业会商机制，强化生产企业与销售终端的对接合作，提高上海投资、上海制造、上海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竞争力和美誉度。本市相关行业协会要定期发布产品质量信息，客观、公正、公开反映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安全状况，提振消费者信心。

##### （三）加强责任落实与政策评估

各区相关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制定年度具体工作计划，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各市级相关部门。要适时开展政策效果评估，努力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做好引导企业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等工作。要完善统计调查制度，加强本市婴幼儿配方乳粉产量、销售额等统计，及时掌握生产消费形势，为宏观政策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四）加强信息发布与宣传引导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落实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管理体系、产品抽检结果、日常监督检查等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要求。定期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展示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工作成效，开展科普知识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鼓励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通过开发工业旅游项目、设立公众开放日等形式，组织媒体、消费者走进企业，了解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状况和质量保障措施。鼓励企业利用中国自主品牌博览会、中国品牌日等平台展示品牌形象，全力打造上海品牌。

原文链接: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2319/nw12344/nw49248/u26aw65736.html>

时间: 2020-09-22 来源: 上海市人民政府网

## ■ 关于印发天津市2020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本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2020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贯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和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措施》要求，各区出台具体落实举措，建立区级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和监管事权清单，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各区区委、区政府年底前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把保障食品安全作为市场监管首要职责。（各区负责）强化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建设，调整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完善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加强形势分析，建立统计数据定期共享机制。（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研发天津市食品安全信息化评议考核系统。（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发布市、区两级食品安全白皮书。（市、区两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没有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2.完善法规制度。加快天津市食品安全条例立法进度，完成有关资料汇编。（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及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天津市粮食储备管理条例的立法工作，完成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汇总。（市粮食和物资局负责）修订《天津市食品销售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市市场监管委负责）探索食品安全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市检察院负责）

3.实施风险监测和标准制定专项行动。制定2020年食品安全风险监





测实施方案。加强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开展风险监测结果分析和通报会商。（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委、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资源局、天津海关、市粮食和物资局按职责分工配合）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报告，开展食物消费量调查等评估基础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征集和研究制定地方特色食品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标准跟踪评价方案并组织实施，完成年度跟踪评价报告。启动居家老人社区营养餐地方标准制定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制修订小站稻栽培技术、鹊山鸡养殖规范等农产品地方标准 20 项。（市农业农村委负责）

4.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净化行动。农药利用率和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杜绝使用禁用农药兽药及非法添加物。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规范兽药生产经营活动。在宁河区、宝坻区等淡水池塘养殖密集区开展水产用药减量试点行动。（市农业农村委负责）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加大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环节执法检查，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优化蔬菜农药残留综合治理控制系统功能并扩大试点覆盖面。（宁河区人民政府负责）

5.实施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推动本市生产企业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试点范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监督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全面推行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企业自查报告率和体系检查率达到 100%。


（市市场监管委负责）

6.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制定教育系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写中小学食品安全知识手册，建立家长参与监管机制。落实校长（园长）负责制、陪餐制。指导学校食堂、送餐单位建立追溯体系，米、面、油、肉和调料等大宗原材料政府招标采购，其他原材料学校集中定点采购。巩固学校食堂、中央厨房“明厨亮灶”建设成果，及时公开学生用餐信息，降低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发生率。（市教委负责）对学校食堂、学校配餐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实行全覆盖检查。（市市场监管委、市教委、市城市管理委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本市《中小学学生餐营养指南》（DB12/T 914—2019）。（市教委牵头，市卫生健康委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宣传指导，减少各类集体聚餐活动，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7.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严厉打击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新建农村便民消费网点 20 个，搭建 1 至 2 个线上销售平台，提升农村便民消费网络连锁化经营、统一配送水平。（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公安局、市供销合作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8.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严格食品经营风险分级管理，探索餐





饮服务提供者“红黑榜”公示制度。推动建设市、区两级互联互通的“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强化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落实网络订餐平台主体责任。（市市场监管委负责）支持一批品牌餐饮企业连锁经营，推动一批中央厨房改造提升，开展钻级酒家评定，引导一批品牌餐饮企业达到钻级水平。（市商务局负责）推进西青区、东丽区、北辰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能力建设。（市城市管理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和相关区人民政府配合）推动农学院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并逐步扩大覆盖范围。（蓟州区人民政府及相关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负责）

9.实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严格直销保健食品备案管理，开展备案集中检查。严格落实保健食品标签标注警示用语规定，规范企业营销行为。加大保健食品违法案件查办和曝光力度，打击欺诈、虚假宣传、虚假广告、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市市场监管委、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行动。实施“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打造示范企业，提高绿色优质安全粮油产品供给水平。（市粮食和物资局、市财政局、相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粮食质量监督检查，每半年对市级储备粮进行强制检验，重点检验质量指标和储存判定指标。按照不低于5%比例对全市粮食收购企业开展检查，督促企业建立单仓质量

档案。（市粮食和物资局负责）制定天津市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方案和2020年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方案，对“放心粮油”和军供粮质量进行检测，做好超过卫生标准粮食处置，杜绝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市场。（市粮食和物资局、相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实施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开展进口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落实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政策，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进口保健食品100%联网核查监管，不合格进口食品100%退运销毁处理。（天津海关、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实施“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和平区、西青区、津南区、宁河区、武清区、宝坻区、蓟州区做好第二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验收准备，本市其他区完成市级初评。（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启动滨海新区和东丽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工作，组织产销对接，参与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响亮行动”、“质量兴农万里行”活动。（市农业农村委牵头组织，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13.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工作规范，督促企业建立公开承诺、自查风险报告制度，落实安全管理、风险管控、检验检测等主体责任。推动正常生产的食品生产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和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抽查考核100%全覆盖，婴幼儿食品、大型肉制品企业自查风险报告率达到100%。监督高风险大型食品企业建立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完成50家食品生产企业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



年底覆盖全市 249 家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实现消费者扫码即可查询产品信息。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督促重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开展自查。(市市场监管委负责)推动全市肉菜类重要产品追溯体系节点企业追溯数据上传平均达标率超过 60%。(市商务局牵头,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14.提高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开展放心农产品基地“回头看”,确保放心肉鸡、放心生猪、放心水产品基地规范运行。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农产品离地前通过自检或承诺方式出具质量安全合格证,随货同行、凭证销售。规模化农业企业、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业)100%纳入追溯平台,通过平台出具二维码追溯标识的电子合格证。(市农业农村委负责)

15.提高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成立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领导小组,聘请具有监测资质单位开展监测。以蓟州区为重点对食用林产品进行监督检查,推动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产地环境管理、生产过程管控、包装标识、检验检测等制度,严防、严控、严管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市规划资源局负责)


16.加强食品抽检和核查处置。依职责制定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全年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不少于 4 批次/千人,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达 97%以上,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 98%。(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委、市粮食和物资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执行

海关总署抽查检验计划。(天津海关负责)国家级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要达到 100%。落实本市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管理规定,强化承检机构管理。(市市场监管委负责)

17.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推进刑衔接制度机制建设,加强案件查办工作指导,适时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食品安全领域具体执法司法问题。(市委政法委牵头,市政法各单位、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启动农资打假“春雷”行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利剑”行动。(市农业农村委负责)加大食品生产经营环节案件查处力度,争取在国务院食品安全工作年度考核工作中进入第一梯队。将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列入“黑名单”,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市市场监管委负责)开展食用林产品安全执法专项行动。(市规划资源局负责)开展城市建成区占道经营食品专项治理活动。(市城市管理委负责)严厉打击食品走私。(天津海关负责)严格落实本市办理食品违法案件适用行政拘留指导意见,开展“昆仑”行动,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高压态势。(市公安局负责)开展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完善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机制,针对校园食品、学生用餐、婴幼儿配方乳粉等消费者高度关注的领域开展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市检察院负责)在全市法院推行审理危害食品安全案件内部报备机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重大案件由市高法院挂牌督办。(市高法院负责)

## 二、长期推进工作





18.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建设保护发展项目库，扩大地产农产品的影响力。（市农业农村委负责）推动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协同推进放心食品平台、食品生产企业电子追溯系统与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对接。（市商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委配合）鼓励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建立追溯系统，引导与市级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对接，实现信息互通互享。推广京津冀冷链物流区域协同标准，筹备成立冷链物流行业协会，通过行业自律加强食品安全。（市商务局负责）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对规上食品工业企业开展培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鼓励企业、学校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天津银保监局、市教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9.防范重点领域和时段食品安全风险。加强旅游景区、养老机构、建筑工地、医疗机构、民航、铁路、国境口岸等食品安全管理。（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健康委、天津海关、市市场监管委、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航空食品配餐企业和国境口岸食品安全监管。（天津海关负责）加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等重点时段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委、市规划资源局、天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20.提升许可便利化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电子证书管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低风险食品告知承诺。推进保健食品注册备案双轨运行。推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改革。（市市

场监管委负责）

21.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完成区级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执法队伍组建。（市委编办、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练兵比武，组织疾控机构实验室能力验证，提升区域实验室检测能力。（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全市获得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ATL）的农产品质检机构开展能力验证，加强乡镇检测站点和企业检测人员技术培训。（市农业农村委负责）依托现有资源加强食品检查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市市场监管委负责）强化食品专业侦查力量建设，提升打击效能。（市公安局负责）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开展市级储备粮承储库化验人员培训。（市粮食和物资局负责）将食品安全纳入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指导目录和天津市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用法考试内容。（市人社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加强科技支撑和信息化建设。支持一批食品安全领域科技项目，引导关键技术研发，推动开展示范应用。（市科技局负责）制定天津市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院2020—2025发展规划，补齐实验室面积、检测仪器和专业能力短板，完成粮食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提升龙头机构检验检测能力。（市市场监管委、市粮食和物资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区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鼓励各区引进社会第三方专业机构规范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示范快检室（中心）运行。（各

区人民政府负责)推广“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重点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建立重点产品食品追溯协作平台,推动追溯体系互联互通。(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粮食和物资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预警交流,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加强科普宣传和教育引导。制定食品安全网络舆情工作应急预案,加大网络舆情监看,对接、协助相关部门通过“天津辟谣”官方微博平台发布权威辟谣信息,强化正面宣传、舆论引导和负面管控。(市委网信办牵头,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配合)组织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食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科普宣传,落实有奖举报,及时答复便民服务热线涉及的食品安全问题,推动社会共治。(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原文链接:

[http://www.tj.gov.cn/zwgk/szfgb/qk/2020site/11site/202006/t20200613\\_2666390.html](http://www.tj.gov.cn/zwgk/szfgb/qk/2020site/11site/202006/t20200613_2666390.html)

时间: 2020-09-22 来源: 天津市人民政府网

## 国际风云

### ■ 美国CDC发布与干木耳相关的沙门氏菌感染调查通知

2020年9月24日,美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DC)发布与干木耳相关的沙门氏菌感染调查通知。

据通知,Wismettac Asian Foods, Inc.分发的干木耳可能是此次疫情的爆发来源。据报道,此次疫情有来自10个州的41人患病,4人已住院,还没有死亡的相关报告。

美国CDC表示,随着更多数据的收集,将在后续的调查通知中添加更多信息。

原文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20/09/572910.html>

时间: 2020-09-25 来源: 食品伙伴网

### ■ 澳大利亚拟修订2019年进口食品控制令

2020年9月18日,澳大利亚拟修订《2019年进口食品控制令》,将对部分进口食品风险归类进行修改,对于列入危险类的食品将改变在目前在边境检查和实验室检测其的方式,同时将要求对这些食品进行官方认证。这些食品包括:







2020年09月25日版 (第39周)

1.即食浆果将被列为危险食品,进口货物必须包含食品安全管理证书。

2.熟制禽肉将被归类为危险食品,货物将被送往边境检查,并以100%的比率进行测试李斯特菌,直到建立合规历史为止。

3.煮熟的即食甲壳类和甲壳类产品,将保留作为风险食品,但所应用的测试将改变。适用的测试: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菌(将转寄货物进行边境检查并以100%的比率进行测试,直到建立符合性历史记录为止和沙门氏菌(货物将被转介到边境检查并以5%的速度进行测试)。

修订后24个月后生效。

原文链接: <http://swj.xm.gov.cn/xmtbt-sps/show.asp?id=62865>

时间: 2020-09-23 来源: 海关总署

## ■ 日本解除对中国产大葱中敌敌畏和二溴磷和蒜苔中的噻虫嗪的强化监控检查

2020年9月18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药生食输发0918第3号通知,基于过去一年的实际检查结果,解除对中国产大葱中敌敌畏和二溴磷的强化监控检查。

另外,中国产蒜苔中的噻虫嗪因被作为命令检查的对象,将解除其的强化监控检查。

原文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20/09/572408.html>

时间: 2020-09-21 来源: 食品伙伴网

## 法规标准

### ■ 欧盟拟修订磷酸钾在各种农作物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0年9月21日,欧盟食品安全局(EFSA)发布消息称,拟修订磷酸钾(potassium phosphonates)在各种农作物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据了解,该修订申请是由Tilco - Alginure GmbH, ADAMA Agriculture BV, Lainco S.A., Exclusivas Sarabia S.A., Biovert S.L. and Landwirtschaftskammer Steiermark向德国和法国国家主管部门提交。具体修订如下:

商品	现有最大残留限量 (mg / kg)	拟议最大残留限量 (mg / kg)
大蒜	2	1) 30 2) 20
青葱	2	1) 30 2) 20
酿酒葡萄	100	1) 200 2) 150
鳄梨	50	1) 70

		2) 50
食用橄榄	2	1) 100 2) 80
石油生产用橄榄	2	1) 100 2) 80
辣根	2	1) 200 2) 150

1) 现有的强制残留物定义：乙磷铝（乙磷酸、磷酸及其盐类的总和，以乙磷酸表示）

2) 拟议的强制残留物定义：磷酸及其盐类，以磷酸表示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0/09/572528.html>

时间：2020-09-22 来源：食品伙伴网

## ■ 美国允许食品营养和补充剂标签方面具备额外灵活性

2020年9月18日，美国食药局(FDA)宣布，为需要在2021年1月1日前遵守最新营养和补充剂方面标签要求的制造商提供额外的灵活性措施。该措施适用于以下范围：

(1)适用于食品年销售额低于1000万美元的制造商。尽管合规日期仍将有效，一旦FDA不会在2021年期间集中精力对这些规模较小的食品制造商采取执法行动。

(2)适用于单一成分糖的包装和容器的制造商，不管制造商的大小。

(3)鉴于制造商们反馈新冠肺炎期间，可能需要更多的时间来满足所有的要求，因此FDA为年销售额在1000万美元或以上的食品制造商提供了同样的灵活性措施，这些制造商在2020年1月1日前符合营养和补充剂方面标签要求即可，FDA在2020年不会集中精力采取强制措施。

原文链接：<http://swj.xm.gov.cn/xmtbt-sps/show.asp?id=62863>

时间：2020-09-23 来源：海关总署

## ■ 韩国发布《优秀进口企业、境外优秀生产企业登记及管理标准》部分修改单

9月24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第2020-93号告示，修改《优秀进口企业、境外优秀生产企业登记及管理标准》的部分内容，其主要内容如下：

1. 放宽优秀进口企业及境外优秀生产企业登记或变更登记时的现场检查制度：新设定优秀进口企业及境外优秀生产企业豁免提交附件，更新登记1年内有现场检查成绩时可豁免现场检查等条款。

2. 新设定企业对进口食品等1年以上未进行生产时，卫生检查延期的条款。

3. 在优秀进口企业及境外优秀生产企业的遵守事项中，新制定卫生



检查机关的范围扩大及卫生保健、恐怖事件、灾难等发生时，根据《旅游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0/09/572836.html>

警报制度运营指南》延期进行现场检查的规定。

时间：2020-09-24 来源：食品伙伴网

## 预警通报

###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0年第38周）

据欧盟官方网站消息，在2020年第38周通报中，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中国食品及相关产品有2例。具体通报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0-9-15	爱沙尼亚	绿茶	2020.3728	二硫代氨基甲酸盐（0.485mg/kg）	产品未在市场销售/官方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
2020-9-15	西班牙	辣椒粉	2020.3759	检出沙门氏菌	产品允许在海关封志状态下运往目的地/施加海关封志	拒绝入境通报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0/09/572387.html>

时间：2020-09-21 来源：食品伙伴网

### ■ 2020年9月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9月21日更新）

序号	发布日期	品名	制造者	发货者	生产国	不合格内容	担当检疫所	输入者	备考
1	9月4日	生鲜蒜苔		WEIFANG WANGYUAN FOOD CO.,LTD.	中国	农药残留量超标（检出腐霉利 0.08 ppm）	东京	三協商事株式会社	命令检查
2	9月4日	加热后摄食冷冻食品	ZHEJIANG KINGSURE FOOD		中国	农药残留量超标（检出	横浜	株式会社	命令

		(冻结前未加热): 西兰花	DS CO.,LTD.			腐霉利 0.03 ppm)		神戸物産	检查
3	9月10日	盐酸硫胺	XINF A PHARMACEUTICAL CO.,LTD.		中国	成分规格不合格(溶状不合格)	福岡	株式会社サン・ダイコー	自主检查
4	9月10日	干馏杀菌食品: 蔬菜调味品(CRISPY MUSTARD)	CHONGQING FISH WELL PRESERVED VEGETABLE(GROUP) CO.,LTD.		中国	成分规格不合格(可发育微生物 阳性)	横浜	東永商事株式会社	自主检查
5	9月10日	加热后摄食冷冻食品(冻结前未加热): 鸡肉串	GREAT WALL FOOD(DALIAN) CO.,LTD. FURTHER PROCESSING PLANT		中国	成分规格不合格(大肠菌群 阳性)	川崎	丸紅 株式会社	自主检查
6	9月10日	无加热摄食冷冻食品: 鱿鱼类(鱿鱼切片)	RONGCHENG MINGTAI FOODS CO., LTD.		中国	成分规格不合格(大肠菌群 阳性)	川崎	丸紅 株式会社	自主检查
7	9月10日	加热后摄食冷冻食品(冻结前未加热): 南瓜天妇罗	RONGCHENG DONGRONG FOODS CO.,LTD.		中国	成分规格不合格(E.coli 阳性)	神戸二課	株式会社合食	监控检查
8	9月10日	加热后摄食冷冻食品(冻结前未加热): 甘薯(甘薯天妇罗)	RONGCHENG DONGRONG FOODS CO.,LTD.		中国	成分规格不合格(E.coli 阳性)	神戸二課	株式会社合食	监控检查
9	9月10日	加热后摄食冷冻食品(冻结前未加热): 秋葵	YANTAI YONGQING FOODS TUFF CO.,LTD.		中国	农药残留量超标(检出盖草能 0.02ppm)	神戸二課	株式会社神戸物産	监控检查
10	9月10日	三聚氰胺树脂材质餐饮器具	GUANGZHOU XIANGYUAN MEI HOTEL SUPPLIES CO., LTD.		中国	材质规格不合格(检出蒸发残留物 47 µg/ml (4%醋酸))	東京	株式会社熱海	自主检查
11	9月10日	瓷器材质餐饮器具	HOME base INTERNATIONAL CO.,LTD		中国	材质规格不合格(检出铅 26 µg/cm <sup>2</sup> )	東京	森泰 株式会社	自主检查
12	9月10日	加热后摄食冷冻食品(冻结前未加热): 菠菜	LAIYANG DALONG FOODSTUFFS CO.,LTD.		中国	成分规格不合格(E.coli 阳性)	東京二課	五十嵐冷蔵株式会社	自主检查

13	9月17日	无加热摄食冷冻食品： 螃蟹类（生雪蟹肉）	RIZHAO MEIJIA KEYUAN FOODS CO.,LTD.	中国	成分规格不合格（大肠菌群 阳性）	東京	株式会社 築地蟹商	自主 检查
14	9月17日	加热后摄食冷冻食品 （冻结前未加热）：其他食料品（HAM EGG FRY）	RonGCHENG RonGDONG FOODSTUFF CO.,LTD.	中国	成分规格不合格（E.coli 阳性）	大阪	神栄 株式会社	监控 检查
15	9月17日	加热后摄食冷冻食品 （冻结前未加热）：其他食料品（韩国薄饼）	TIAN JIN LING CHUAN FOOD CO.,LTD	中国	成分规格不合格（E.coli 阳性）	東京	株式会社 陵川	监控 检查
16	9月17日	加热后摄食冷冻食品 （冻结前未加热）：蒜苔	DonGHAI(NANTONG) FROZEN FOODS CO.,LTD.	中国	农药残留量超标（检出噻虫嗪 0.02 ppm）	大阪	伊藤忠商事 株式会社	监控 检查
17	9月17日	加热后摄食冷冻食品 （冻结前未加热）：蒜苔	JUXIAN HENGSHENG FOODSTUFFS CO.,LTD	中国	成分规格不合格（E.coli 阳性）	福岡	クラレイ 株式会社	监控 检查
18	9月17日	冷冻煮章鱼	FUJIAN FUAN WUZHOU AQUATIC PRODUCTS CO.,LTD	中国	成分规格不合格（大肠菌群 阳性）	福岡	株式会社 ハッピーシーフーズ	自主 检查
19	9月17日	咖啡因（提取物）	ANHUI REDSTAR PHARMACEUTICAL CORP.,LTD.	中国	成分规格不合格（纯度试验（6）硫酸呈色物不合格）	神戸二課	神戸化成 株式会社	自主 检查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0/09/572437.html>

时间：2020-09-21 来源：食品伙伴网